

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法濟字第 1110310795 號令

法規體系： 桃園市法規/財政類

第 1 條

桃園市政府為統一規範出租市有房地租金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按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。
- 二、非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。

第 3 條

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。

第 4 條

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投資計畫投資開發興建之市有土地，其租金率依該計畫規定辦理。但不得低於第二條規定之租金率。

第 5 條

市有不動產出租政府機關作公用使用者，其租金率由雙方協議訂之。

第 6 條

市有不動產出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租金率外，按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：

- 一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。
- 三、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。
- 四、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自用。
-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。
- 六、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

第 7 條

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者，其年租金率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：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二；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五。
- 二、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：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一；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二。

第 8 條

市有不動產標租，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，得按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核定底價後再行標租。

第 9 條

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及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等特殊使用者，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。

前項特殊使用，管理機關為公務需要，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、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，酌予增加或減免租金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表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.pdf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